

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提升工程（一期）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ZGA-202601SZ-002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提升工程已由公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公发改审批〔2024〕182号、公发改审批〔2025〕1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公安县城市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招标人为公安县城市建设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鸿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公安县城区西南片区

建设规模：在公安县城区西南片区新建 DN500-1000 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沉泥井、检查井等设施。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在公安县城区西南片区新建 DN500-1000 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沉泥井、检查井等设施，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03-12

合同估算价：2504.12 万元

2.3 其他：招标人承诺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且未动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须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平均利润大于 0 元。（以提供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则根据公司成立实际情况提供；没有的提供书面承诺。）

（3）投标人近五年完成（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时间为准。）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最高限价 60%

的排水管道工程类似业绩（合同内容须至少包含排水（雨水、污水）泵站、排水（雨水、污水）箱涵、排水（雨水、污水）明渠、道路排水（雨水、污水））等其中 1 项；

（4）信誉要求：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 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5）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3 年以上主管施工技术经验；施工管理持有市政工程施工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质量管理持有市政工程质量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管理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材料员持有材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资料员持有资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其它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荆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手机版 CA（标证通）、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8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

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03月04日 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答疑（如有）等，清单与图纸不一致时以清单为准。招标人将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须自行调研，费用自理。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采用投票表决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安县人民政府-公共资源及政府采购专栏(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716-5110596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公安县城市建设中心	代理机构：湖北鸿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公安县斗湖堤镇 油江路 306 号	地 址：公安县斗湖堤镇梅园大道 16 号红星城市广场 11 栋
邮 编：434300	邮 编：434300
联 系 人：代中文	联 系 人：吴大红

电 话：0716-5113730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18071882077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年01月23日

备注：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